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2日馬學務字第1120003780號公告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透過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溝通與合作、自省與批判、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發揚服務奉獻、人文關懷及團隊精神並善盡社會與環境責任，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服務學習發展策略。
- 二、制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及細則。
- 三、審議服務學習課程及抵免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服務學習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生會長、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務推動相關人士參與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